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更一字第9號

原告 鑫五洲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趙華恭
被告 連偉婷
劉家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民國107年度審附民字第298號），本院於109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74萬7,370元，及自107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93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58萬3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- 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連偉婷、劉家境係男女朋友，連偉婷亦係伊員工，竟利用職務之便，與劉家境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故意聯絡，於106年4月初某日至同年4月27日15時許前，在伊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2至6樓之倉庫，先由連偉婷刻意不將上開地址倉庫之門鎖上，劉家境經連偉婷通知後，便於上開時、地接續數次進入該倉庫竊取伊所有如附件編號1至20、22、23所示商品共計4,624打、如附件編號21所示商品計2,400件（下合稱系爭商品），再分批載運離開現場後，販售部分商品給不知情之訴外人陳上興（下

01 稱系爭侵權事實)。而被告上開不法行為侵害伊之系爭商品
02 權益，致伊受有損害，故伊自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損害共計
03 188 萬 6,450 元本息等情。爰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、
04 後段、第 2 項、第 185 條等規定，聲明求為擇一命被告連帶
05 給付伊 188 萬 6,450 元，及自 107 年 9 月 12 日起至清償日止
06 ，按週年利率 5% 計算之利息，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之
07 判決。

08 二、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
09 或陳述。

10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1 (一)查本件原告主張之系爭侵權事實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 107 年
12 度審易字第 1591 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有罪確定在案，此經本
13 院調取該刑事案件全卷核閱無訛，且被告對系爭侵權事實亦
14 未具體爭執，是自堪信為真實。

15 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
16 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
17 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
18 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第 1 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
19 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 184 條第
20 1 項前段、第 185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213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
21 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
22 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，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，依所得心證
23 定其數額，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2 項亦有明定。查本件被
24 告所為之系爭侵權事實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，本院爰審酌如
25 附表「證據資料」欄所示資料、本院 107 年度審易字第 1591
26 號刑事案件相關偵審卷證資料，及其他一切情況，認被告應
27 連帶賠償原告之金額，以如附表「法院判准金額」欄所示金
28 額為適當；至逾此數額之請求，尚難准許。

29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185 條
30 1 項前段等規定，聲明求為如主文第 1 項所示之判決，為有
31 理由（利息起算日見 107 年度審附民字第 298 號卷第 9、17

頁；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本文、第203條等規定參照）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有關原告主張其餘訴訟標的部分，則因本院已認原告上開訴訟標的為有理由，是自無庸對於其餘訴訟標的贅為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，合於法律規定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；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葉乙成